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匯豐(作為協調人及代理)與該協議所列之多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該協議，其中規定了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協議，違反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將取消該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該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本公佈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愛美佳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通達(深圳)有限公司、通達(廈門)有限公司、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及通達(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作為協調人及代理)；以及該協議附表一所列之多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最高為3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期限為自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該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i)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共同不再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之實益權益，而該等權益附帶本公司至少40%之投票權，惟無附帶任何抵押品；
- (ii) 主要股東共同促使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 Worldwide」)不再或終止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
- (iii) 主要股東共同不再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Landmark Worldwide之全部實益權益，該等權益附帶Landmark Worldwide之全部投票權，惟無附帶任何抵押品；
- (iv) 王先生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
- (v) 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主要股東不再或終止不時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

根據該協議，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將取消該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該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透過Landmark Worldwid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王先生(其本身直接以及透過Landmark Worldwide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73%。

本公佈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